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20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肖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为负，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项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平合理,对公司有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合作 11 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认真负责,因此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关于增加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第一至六项、第八至十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